**111年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110.9.15

**一、目的：**為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透過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初期以邀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之優質大學為原則，俟計畫各項工作穩定推動並建立相關機制後，再逐步開放其他設有華語文教學系所/華語文中心（需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大學校院申請。

**三、計畫期程：**

（一）本計畫期程原則自111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

（二）計畫經費逐年核撥，第1年經費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第2年起經費期程採學年度制（自該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四、辦理方式：**

（一）合作對象：

1.由我國大學校院以美歐地區大學為合作對象，提出計畫申請。如我國大學規劃同時與多所美歐地區大學合作，應於計畫內分別敘述各合作大學之工作規劃及目標績效等內容；為避免資源重疊，不得由我國2所以上大學與同一美歐地區大學合作辦理本計畫。

2.為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本計畫合作學校將以美國、英國、加拿大等美歐地區英語系國家優質大學為優先。

（二）有關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1.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包含下列事項：

(1)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我國華語教學人員及合作學校教學人員。

(2)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具華語基礎程度之在校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

(3)積極辦理/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4)積極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華測）。

(5)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辦理相關工作如下（本項以執行選送華語教師及開設華語課程後再逐步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原則）：

* 開設華語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相關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
* 宣傳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並協助於當地進行招生宣導活動。
* 結合華師教學辦理課程、教材及測驗等統籌規劃事宜。

2.與駐組合作工作：

(1)提供可行之華測考點資訊予駐組，以利駐組洽詢及評估。

(2)與駐組合作籌組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3.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三）前款第1目第1小目至第4小目、第2目第1小目及第3目為必辦事項（申請學校可視情形規劃於第1年先行推動部分必辦項目，並於第2年完備各項必辦工作）；第1目第5小目及第2目第2小目可視各校規劃彈性納入計畫內容，惟請各校以推動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長期目標，本部將於計畫審核時依各校規劃內容擇優核定。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本計畫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及辦理，補助項目包含行政費、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經費、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經費等，詳如附表。

（二）前開行政費及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經費補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部審查後，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至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經費，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六、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作業：

計畫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書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2）各一式3份，函送教育部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另將前開資料電子檔一併寄至該辦公室承辦人信箱；如逾期申請，或經通知限期補件，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由教育部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審查作業，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請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並於計畫結束2個月內，函送成果報告書及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依前開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以下者，1次撥付；補助金額為400萬至1,000萬元者，分2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60%及40%撥付；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分3期按計畫之40%、30%及30%撥付，但超過3,000萬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八、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隨時了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並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以落實計畫執行。

（二）學校辦理前一年度計畫之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

**九、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挑選美歐地區優質合作學校，並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挑選合作學校之原因；本計畫應著重我國及美歐地區大學教師、學生之雙向交換活動，並以選送華語教師為優先。

（二）「臺灣優華語獎學金」來臺學生，應為合作大學學籍內學生，並以2年內通過「準備二級（Novice 2）」以上華測為原則；受獎9至12個月者，於課程結束後，以通過「基礎級（A2）以上」華測為原則。

1.針對獎學金名額，說明如下：

(1)短期華語文研習（2至4個月）：提供每校合作之國外大學18至24名獎學金名額，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並可獲得正式學分及成績證明。

(2)長期華語文研習（5至12個月）：提供每校合作之國外大學8至19名獎學金名額，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並可獲得正式學分及成績證明。

2.學校得運用前開名額，彈性給予學生不同月份之獎學金，惟實際來臺學生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名額數，並請以核給6個月以上獎學金為優先。

3.受獎生受獎期間每週至少應修習15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4.申請學校應於計畫內規劃與我國中小學建立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之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並應安排受獎生參與相關教學活動，以協助推動我國雙語國家計畫。合作對象包含都會、非山非市、偏鄉地區之中小學，並考量各類學校衡平性。如合作學校為歐洲國家母語非英語學校，學生應具備通過相當程度英語檢定（相關標準配合本部雙語國家政策訂定）。

5.受獎生依規定參加華測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

6.申請學校應建立受獎生輔導管理相關機制。

（三）有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部分，說明如下：

1.本計畫內容應包含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人員公告徵聘、培訓課程、負責渠等受聘國外學校任教之輔導管理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宜。

2.我國選送至美歐地區大學之華語教學人員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之資格條件；補助期限應與獲本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之補助期限併計，華語教師總期限累計不得超過4年、教學助理累計不得超過1年。

3.我國大學應與獲聘華語教師簽訂行政契約，契約範本如附件3；另我國大學通告範本如附件4，如我國大學欲於本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徵聘，請於該網站登錄並將通告函報本部辦理。

4.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

5.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繳交1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並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6.華語教師於聘期內如遇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返國者，應經任教學校及我國大學同意，本部得依華語教師聘期及返臺履行教學義務情形補助其生活補助費，其補助基準由本部另訂之。

（四）我國大學如有與合作大學共同開設線上課程，並經合作大學採認學分者，本部得補助其課程研發或教師鐘點所需費用，惟需符合下列規定：

1.前開線上課程應以正體字教學，或以正簡並列方式教學，如僅採簡體自教學者，本部不予補助。

2.前開線上課程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不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利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不行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利、技術移轉及權益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五）本計畫推動時，應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密切聯繫與合作。

（六）本計畫所定合作協議書，應秉持雙邊平等互惠原則，如於我國大學開設華語相關課程，應使用我國師資、教材，以維護我國權益；另應積極於美歐地區大學推廣我國華語文課程、教材、師資、測驗，俾相關資源投入達最大成效。

（七）申請學校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或其他部會其他規定，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八）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九）申請學校如未依本部所訂之申請、請撥及結報相關時程辦理，本部將列入次年計畫審核之參考。

（十）為求資源整合且合理分配，本部得協調輔導申請學校規劃申請案之方向。另視業務需要，申請學校應派代表出席本計畫相關工作會議。

（十一）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十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補充之。

**十、預期效益：**

（一）透過駐外館處協助推動，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機會。

（二）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

（三）增進我國大學國際化，落實推動雙語國家政策。

**附表：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項目** | **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
| --- | --- | --- |
| 1. | 行政費 | 1.行政費編列額度依各校合作校數訂定如下表，如合作校數為6校（含）以上，行政費編列上限為350萬元，補助比率依審查結果而定。（110年起辦理本計畫之學校，其合作校數與新申請合作校數併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校數** | **1校** | **2校** | **3校** | **4校** | **5校** |
| **行政費** | 180萬 | 200萬 | 250萬 | 300萬 | 350萬 |

**2.行政費可視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說明如下：****(1)人事費：*** 申請學校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兼任行政助理等費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人事費占行政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本部補助上限如下表，如合作校數為6校（含）以上，專任行政助理上限為3名；學校如超出本部上限，由自籌款支應。（110年起辦理本計畫之學校，其合作校數與新申請合作校數併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校數** | **1校** | **2校** | **3校** | **4校** | **5校** |
| **計畫主持人** | 1名 |
| **協同計畫主持人** | 由各校評估需求編列，建議1名協同計畫主持人負責1至2所合作學校 |
| **專任行政助理**（1名專任助理可改編列4名兼任助理） | 1名 | 1名 | 2名 | 2名 | 3名 |

**(2)業務費：**申請學校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等相關規定，編列本計畫所需相關行政費用，可包含以下項目：* 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之追蹤輔導、辦理教學分享工作坊、行前培訓/講習所需經費。
* 優華語獎學金受獎生參與雙語國家計畫所需工作費、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
* 辦理優華語獎學金受獎生與我國大學學生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 與優華語計畫相關學者專家交換所需經費。
* 如有新開設合作大學採認學分之線上課程，其課程研發或教師鐘點所需費用。

**(3)設備及投資：**申請學校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我國大學辦理本計畫所需設備，惟其經費不得逾行政費之5%，並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 2. |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 | 每名每月補助2萬5,000元，依實際來臺在學期間核發。 |
| 3. |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 1.本部補助我國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下列項目:(1)**生活補助費**：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得給予生活補助費，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1-1。(2)**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華語教學人員應檢具載明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1-2。(3)**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其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300美元。2.承上，如因疫情影響衍生其他費用，本部訂有補助規定者，依本部相關規定編列。3.如申請學校與合作學校辦理交換教師計畫，則合作學校來臺之教師所需經費，由申請學校或其合作學校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
| 4. | 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 **1.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費用可視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說明如下：****(1)人事費：**申請學校得編列海外華語教學中心專案經理、當地雇員之人事費，惟其經費占「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費用」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並請檢附編列參考基準。**(2)業務費：**補助辦理華語文課程、學術文化講座及活動、招生宣導、華語師資培訓工作坊等相關費用。**(3)設備及投資：**申請學校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所需設備。2.每所華語教學中心每年至多編列500萬元 |

**備註：**

1.辦理華測所需經費由本部駐境外機構編列、支應，請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合作推動。

2.辦理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係透過駐組籌組，並由國內大學提培訓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請各校配合本部駐境外機構協調合作。

3.以下經費項目，本計畫不予補助，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1)線上平臺之購置、優化、維護費用。

(2)選送/交換教師除生活補助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以外之費用(如薪資或授課鐘點費、保險費)。

(3)華測測驗費、帳號費。

(4)優華語獎學金生除獎學金以外費用(如生活津貼、中文學伴培訓相關費用、因疫情衍生費用等)。

**附表1-1：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  |  |  |
| --- | --- | --- |
| 　　生活補助　　　　　費基準地區 | 華語教師 | 華語教學助理 |
| 每日（以30天計） | 每月 | 每日（以30天計） | 每日（以30天計） |
| 歐洲（除俄羅斯） | 50 | 1,500 | 26.67 | 800 |
| 美國 | 40 | 1,200 | 20 | 600 |

**附表1-2：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地區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  |  |  |
| --- | --- | --- |
| 國家 | 地區 | 機票款 |
| 美國 | 舊金山 | 1,300 |
| 洛杉磯 | 1,300 |
| 芝加哥 | 1,530 |
| 華府 | 1,530 |
| 紐約 | 1,530 |
| 波士頓 | 1,530 |
| 休士頓 | 1,480 |
| 邁阿密 | 1,530 |
| 其他 | 1,500 |
| 法國 | - | 1,750 |
| 英國 | - | 1,700 |
| 德國 | - | 1,670 |
| 波蘭 | - | 1,850 |
| 荷蘭 | - | 1,500 |
| 斯洛維尼亞 | - | 1,670 |
| 其他 | - | 1,500 |

附件1

（我國）OO大學與

（美歐）OO大學、OO大學

臺灣優華語計畫

計畫書

110年Ｏ月

**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1** | **填表人姓名** |  |
| **2** | **聯絡電話** | **(o)****(m)** |
| **3** | **電子郵件** |  |

|  |
| --- |
| **合作學校** |
| **項次** | **國家** | **駐組** | **學校（含英文校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目次**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推動策略**

**肆、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一、摘要表**

| **工作項目** | **ＯＯ大學** | **ＯＯ大學** | **ＯＯ大學** |
| --- | --- | --- | --- |
| 校對校合作備忘錄 |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 請簡要敘述，例如:自111年8月至112年7月選送2名華語教師至ＯＯ大學教授華語初級課程。 |  |  |
|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 |  |  |  |
| 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 |  |  |  |
| 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  |  |  |
| 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  |  |  |
| 與駐組合作 | 提供可行之華測考點資訊 |  |  |  |
| 與駐組合作籌組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  |  |  |
| 雙語教學 | 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  |

**二、****各項工作項目執行方式**

（一）ＯＯ大學

1.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請敘述挑選合作學校之原因，並附校對校合約草案）

2.合作項目：

(1)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請敘述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徵聘、培訓、輔導管理、成效追蹤等相關規劃）

(2)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具華語基礎程度之在校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請敘述將於合作學校如何宣傳、學生來臺學習時採用之華語教材教案等相關規劃）

(3)積極辦理/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請敘述將推廣/辦理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及推動合作學校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劃）

(4)積極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請敘述相關推廣工作）

(5)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辦理相關工作如下（本項以執行選送華語教師及開設華語課程後再逐步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原則）：

* 開設華語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相關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
* 宣傳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並協助於當地進行招生宣導活動。
* 結合華師教學辦理課程、教材及測驗等統籌規劃事宜。

3.與駐組合作工作：

(1)提供可行之華測考點資訊予駐組，以利駐組洽詢及評估。

(2)與駐組合作籌組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二）ＯＯ大學

（三）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備註：第1款第2目第1小目至第4小目、第3目第1小目及第3款為必辦事項（申請學校可視情形規劃於第1年先行推動部分必辦項目，並於第2年完備各項必辦工作）。第2目第5小目及第3目第2小目可視各校規劃彈性納入計畫內容，惟請各校以推動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長期目標，本部將於計畫審核時依各校規劃內容擇優核定。

**五、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任務** | **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一）計畫期程：Ｏ年Ｏ月Ｏ日至Ｏ年Ｏ月Ｏ日。

（二）各工作項目執行期程及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111年 | 112年 | 113年 | 114年  |
| 1-7 | 8-12月 | 1-7月 | 8-12月 | 1-7月 | 8-12月 | 1-7月 |
| 一、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 |  |  |  |  |  |  |  |
|  |  |
| （一）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 |  |  |  |  |  |  |  |
| （二）「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受獎生來臺 |  |  |  |  |  |  |  |
| （三）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  |  |  |  |  |  |  |
| （四）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  |  |  |  |  |  |  |
| （五）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  |  |  |  |  |  |  |
| 1.開設華語課程 |  |  |  |  |  |  |  |
| 2.開設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 |  |  |  |  |  |  |  |
| 3.辦理文化與講座活動 |  |  |  |  |  |  |  |
| 二、與駐組合作 |  |  |  |  |  |  |  |
| （一）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  |  |  |  |  |  |  |
| （二）合作籌組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  |  |  |  |  |  |  |
| 三、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  |  |  |  |  |  |  |

**註：本表請依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自行增減欄位及調整辦理時程。**

**七、計畫預期效益**

**八、計畫績效指標：**例如「來臺獎學金生80%通過華測A2級以上」。

**＊計畫書內文請以14號字、固定行高25點、上下邊界2.54公分、左右邊界1.91公分呈現。**

附件2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ＯＯ大學 |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 |
| 計畫期程：Ｏ年Ｏ月Ｏ日至Ｏ年Ｏ月Ｏ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行政費補助比率＿＿%；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臺灣優華語獎學金補助比率＿＿%；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補助比率＿＿%）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行政費依補助比率＿＿%繳回；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臺灣優華語獎學金依補助比率＿＿%繳回；海外華語教學中心依補助比率＿＿%繳回）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詳表）

附件2-1

| 申請單位：ＯＯ大學 |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 |
| --- | --- |
| 計畫期程：Ｏ年Ｏ月Ｏ日至Ｏ年Ｏ月Ｏ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行政費** |
| **人****事****費**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小計**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行政費小計\_\_\_\_\_\_\_\_\_\_\_元（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
|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基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未符要點基準部分由學校自籌) |
| **業務費** | 生活補助費 |  | O人\*O月 |  | 說明範例：參照「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新臺幣O,OOO元... |
| 機票費 |  |  |  |  |
| 教材教具費 |  |  |  |  |
|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小計\_\_\_\_\_\_\_\_\_\_\_元（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
|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教育部以全額補助每人每月25,000元為原則；其餘如學校規劃提供學費、住宿費等由學校自籌) |
| **業務費** |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 | 25,000 | O人\*O月 |  |  |
|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長期) | 25,000 | O人\*O月 |  |  |
|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小計\_\_\_\_\_\_\_\_\_\_\_元（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
| **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
| **人****事****費**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業****務****費** | 辦公室租金 |  |  |  |  |
| 當地差旅費 |  |  |  |  |
| 設備使用費 |  |  |  |  |
| 招生宣傳費 |  |  |  |  |
| 雜支 |  |  |  | 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所需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
| **小計**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小計\_\_\_\_\_\_\_\_\_\_\_元（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
| **合 計** |  |  |  |  |

註：

1.請於說明欄詳列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說明算式。

2.本表請依計畫所需經費項目自行增減欄位。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附件3

**華語教師赴外任教行政契約書**

甲方：ＯＯ大學

乙方：赴　　（國家）　　　　　　　（學校）任教，擔任華語教師職務錄取者　　　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　　（國家）　　　　　　　（學校）任教，

經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乙方經甲方錄取者，至遲應於聘期開始前與甲方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

**第二條**：乙方至遲應於　　年　　月　　日前赴　　（國家）　　　　　　　（學校）擔任教職，並取得該校聘書。錄取者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第三條**：聘任及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續聘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補助項目：

1. 生活補助費：
2. 薪資由　　　　　　　（學校）支給。
3. 甲方提供乙方聘期內每月　　　　美元生活補助費，依據聘期內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4. 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
5. 甲方補助乙方臺灣赴\_\_\_\_\_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美元，機票款採定額及部分補助，續聘時不再補助。
6. 甲方補助乙方乙次教材教具費300美元，續聘時不再補助。

**第五條**：乙方須自行負擔任教地相關稅賦及保險費用。

**第六條**：乙方須自行辦理護照與任教國簽證，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第七條：**乙方於應聘出國前，應配合甲方參加華語教學人員行前培訓課程。

**第八條**：乙方須遵守本契約及　　（國家）　　　　　　　（學校）之教學義務，如有違反將喪失任教受獎助資格。**乙方任教期間，如未盡其教學義務或任期未過半，甲方得追償所支領之教材教具費、來回機票款及按比例繳回未任滿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返還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所需費用。

**第九條**：乙方於聘期內，未符合當地國簽證與工作規定，及未獲原任教學校及駐境外館處同意者，不得於校外兼職。

**第十條**：乙方於聘期內，須每半年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第十一條：**乙方於聘期內，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任教時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行程務須符合甲方及　　（國家）　　　　　　　（學校）之請假規定。

**第十二條**：乙方於聘期內，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經甲方及　　（國家）　　　　　　　（學校）同意之後始可離職。

**第十三條：**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

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本契約未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服務單位及「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約款與服務單位規定之疑義，依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十五條：**乙方有可規責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本契約1式4份，甲方乙方各收執2份。

**第十七條：**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甲方： (蓋章)

代表人：

代理人： (蓋章)

地址：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乙方：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OO大學OOO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00000號通告

附件4

|  |  |
| --- | --- |
| 任教國家 |  |
| 合作單位 |  |
| 合作單位負責人名銜 |  |
| 擬聘教師數 |  |
| 聘期起迄 | O年O月O日至O年O月O日止。（**＊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 教學人員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4.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5. 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
6.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
| 待遇 | 稅後月薪 | OOO美元 |
| 其他待遇 |  |
| 補助項目 |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數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_\_\_\_\_\_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_\_\_\_\_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1次教材教具費\_\_\_\_\_美元。
 |
| 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1. 每週開設\_\_\_小時華語課程；
2. 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
3. 支援校對校教育交流等活動；
 |
| 授課對象 | 該校學生 |
| 申請須知 |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2.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Line帳號）；
3. 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4.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
5.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login )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主旨:應徵OO大學(學校英文名)華語教師），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
 |
| 收件截止日 | 中華民國 O年O月O日O時 |
| 備註 |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領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錄取。
8.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10.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1. 本案單位地處偏鄉，生活環境較為艱困，需較佳適應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
12. 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
1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
|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單位：承辦人：電郵：電話：地址： |